

西安市莲湖区人社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检查项名	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1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保障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招收、聘用劳动者情况；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 （三）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 （四）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 （五）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 （七）遵守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规定情况； （八）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组织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	1. 日常检查；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上级转办； 4. 群众投诉。	一、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1.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3.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4.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5.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6.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二、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 （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1. 日常检查；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上级转办； 4. 群众投诉。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1. 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依法依规订立劳动合同； 3.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4.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5.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 6.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7.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8.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9. 单位应依法依规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3	对就业促进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和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1. 日常检查；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群众诉求处置； 4.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开展的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
4	对用人单位执行带薪年休假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发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	1. 日常检查；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上级转办； 4. 群众投诉。	依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等、《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规定标准。

5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制度的监督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发布） 第七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1. 日常检查；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上级转办； 4. 群众投诉。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是否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
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1. 日常检查；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上级转办； 4. 群众投诉。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等规定：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7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公布）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1. 现场检查； 2. 非现场检查（包括应用信息系统进行疑点数据、预警信息核查）； 3. 依据上级交办或工作需要的专项检查； 4. 对信访、举报等途径获取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依法履行下列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 （一）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 （二）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三）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 （四）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	1. 日常检查；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群众诉求处置； 4.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开展的专项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